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李明玲  
電話：(082)325630#62412  
傳真：(082)375048  
電子信箱：mingling50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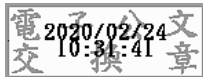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137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1375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專任輔導教師介聘轉任規定1案，請轉知欲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如附原函影本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新竹縣政府109年2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937113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2/24 10:45



1090000801

有附件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鄭宇評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31  
傳真：03-5514227  
電子信箱：334614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37113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本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二、惠請轉知轄屬學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徐欣容老師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